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完成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 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茲提述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供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已接獲合共15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316,312,07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8.5%。

根據認購結果，供股認購不足股數為336,457,92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51.5%。

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故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為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及補償安排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補償安排涉及336,457,926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51.5%，且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事項之最後時間），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因此，根據補償安排，並無可供分派予不行動股東的淨收益。

由於供股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成為無條件。

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由於供股規模縮減，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000,000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開支後）約為36,800,000港元。根據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70%（約25,8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20%（約7,300,000港元）用於開發MCU及電子紙的新應用，包括銷售團隊招聘及初步緩衝庫存訂購；及
- (c)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10%（約3,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u>本公司的控股股東</u>				
時捷投資(附註1及2)	224,423,000	34.4	448,846,000	46.3
嚴博士(附註1、2及12)	43,122,861	6.6	86,245,722	8.9
控股股東小計	267,545,861	41.0	535,091,722	55.2
<u>時捷的董事</u>				
黃維泰(附註5及12)	3,300,000	0.5	5,000,000	0.5
徐志榮(附註9及12)	3,233,753	0.5	3,233,753	0.3
黃瑞泉(附註10及12)	2,531,328	0.4	2,531,328	0.3
嚴子杰(附註11及12)	300,000	0.05	300,000	0.03
時捷董事小計	9,365,081	1.4	11,065,081	1.2
<u>本公司董事</u>				
張偉華(附註3及13)	76,847,000	11.8	76,847,000	7.9
魏衛(附註4及13)	76,847,000	11.8	76,847,000	7.9
唐思聰(附註6及13)	600,144	0.1	600,144	0.1
小計	154,294,144	23.7	154,294,144	15.9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431,205,086	66.1	700,450,947	72.3
<u>本公司董事</u>				
馮卓能(附註7)	600,000	0.1	600,000	0.06
蔡子豪(附註8)	600,000	0.1	600,000	0.06
小計	1,200,000	0.2	1,200,000	0.1
其他公眾股東	220,364,914	33.8	267,431,127	27.6
合計	652,770,000	100	969,082,074	100

附註：

- (1) 嚴博士為時捷的控股股東，於時捷已發行股份的約54.7%中擁有權益，而時捷擁有時捷投資的100%股權。嚴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時捷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 (2) 時捷投資及嚴博士已分別承諾，倘供股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彼等將於供股完成前縮減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並放棄承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之權利，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3) 執行董事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及76,247,000股股份由Vertex Value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張偉華先生實益擁有) 持有。
- (4) 執行董事魏衛先生實益擁有600,000股股份及76,247,000股股份由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魏衛先生實益擁有) 持有。
- (5) 黃維泰先生為時捷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唐思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 (7) 馮卓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蔡子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徐志榮先生為時捷的執行董事。彼為嚴博士的妻舅及嚴子杰先生的舅父。
- (10) 黃瑞泉先生為時捷的執行董事。
- (11) 嚴子杰先生為時捷的執行董事。彼為嚴博士之兒子及徐志榮先生之姨甥。
- (12)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2)類，一間公司與該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及由有關董事、近親及關連信託控制的公司) 被推定為與同一類別的其他人士一致行動(除非相反情況成立)。鑒於嚴博士、黃維泰先生、徐志榮先生、黃瑞泉先生及嚴子杰先生均為時捷的董事，彼等被推定為此類別下與時捷一致行動的人士。

- (13) 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之第(6)類，一間公司之董事（連同彼等之近親、關連信託及由有關董事、彼等之近親及關連信託控制之公司）受要約規限或倘董事有理由相信對其公司而言可能屬迫切之真誠要約，則被推定為與同一類別之其他人士一致行動（除非相反情況成立）。鑒於嚴博士、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彼等被推定為該類別下與嚴博士一致行動的人士。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玉麟博士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維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hi-levelhk.com刊登。